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潮人社规〔2018〕4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日常监管执法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308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统称人社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职责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人社部门在依法对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本细则所称用人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机

构，以及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除查处投诉举报、办理转办交办事项外，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参照省人社厅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市、县（区）政府公众网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依托“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完整录入本级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信息情况，涵盖全部被监管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用人单位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梳理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劳动保障监察资格的人员，建立健全本级人社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向上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机构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专项检查行动和日常巡查检查

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操作流程，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对于已经抽查过且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不列为下一轮随机抽查检查对象。

第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抽查工作方案，利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

第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应由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文明执法，严格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实施检查，文明执法，严格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检查活动不得妨碍用人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检查时要对检查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增强随机抽查工作实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

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相关材料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三条 各级人社部门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在检查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众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对用人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要集中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列入行业“黑名单”，形成有效震慑。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